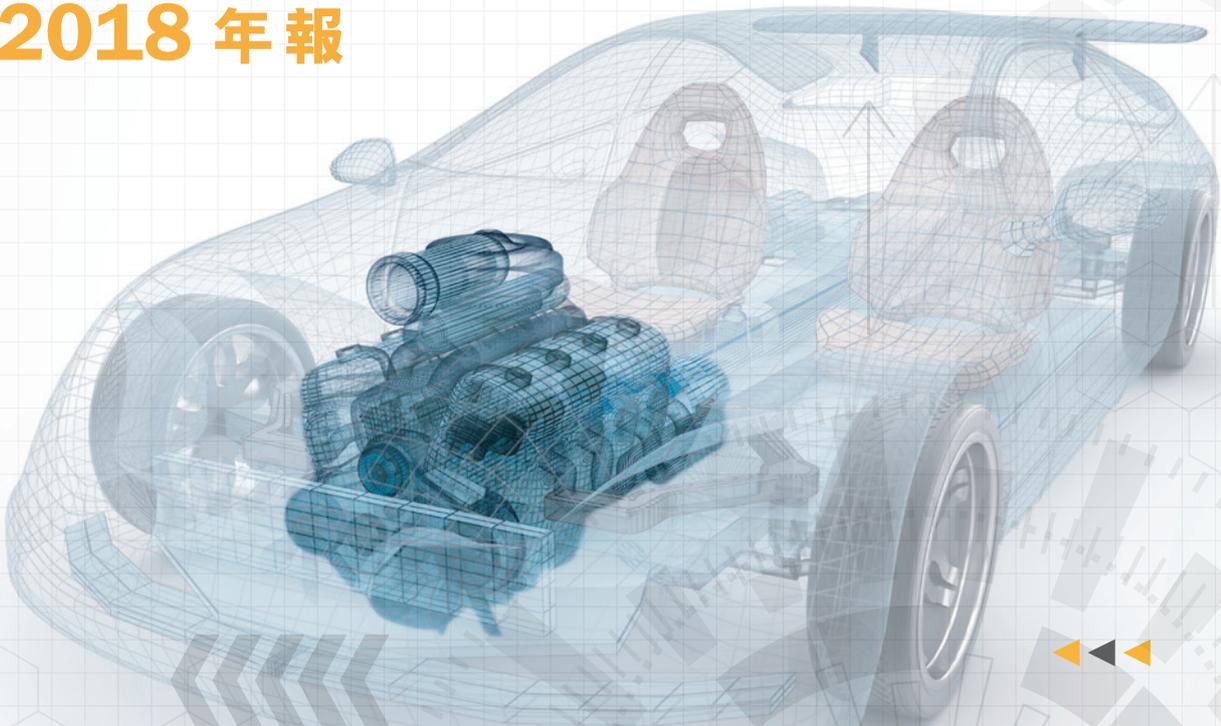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70

董事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安力先生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 (主席)
魏安力先生
任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魏安力先生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余振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任克強先生 (主席)
孟連周先生
余振球先生

公司秘書

王加威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孟連周先生
王加威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州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州支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泰山東路中段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6樓619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025

網站

www.hbsgt.com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的專業缸體（為汽車發動機的主要裝置）製造商。

中國缸體一直以來是由汽車及汽車發動機製造商的內部生產以及汽車發動機配件專業生產商的外包生產分開製造而成。龐大的經營規模及超卓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爭取到部分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如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江淮汽車及長城汽車等）採用我們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擁有及運行三條精密鑄造線及14條機械加工線（其中10條用於缸體、兩條用於缸蓋及兩條用於其他缸體輔助部件）。

產品主要為：

缸體—是汽車發動機的主要裝置，是燃料燃燒的地方。缸體為規定數目的汽缸及周圍的相關裝置（包括冷卻劑通道、進氣及排氣通道以及曲軸箱）提供空間。作為汽車發動機的中樞部件，缸體的可接受缺陷率水平需保持在較低水平，因為其直接影響發動機的性能、壽命及其他重要指標。

缸蓋—乃發動機的主要部件之一，位於缸體頂部，為向汽缸輸送空氣及燃料以及排出廢氣的通道提供空間。缸蓋須能在高壓及高溫下保持原狀，以通過汽缸墊將缸體密封。

缸體輔助部件—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主軸承蓋用於活塞發動機，以將曲軸固定在缸體上。我們的主軸承蓋通過向曲柄施力將往復運動轉化為旋轉運動，克服活塞產生並傳輸至曲軸的力。飛輪用於在未施力時確保缸體內的曲軸運行順暢。我們的飛輪易於安裝，且抗銹及抗腐蝕性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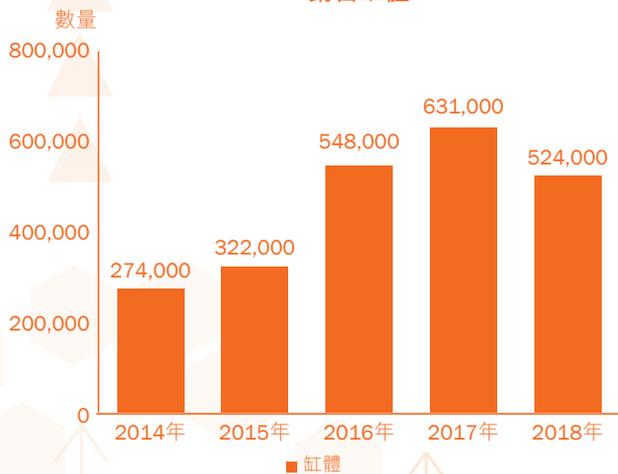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競爭優勢可以為我們客戶帶來最大經濟效益和可靠的產品：

- 中國專業缸體製造商及知名缸蓋生產商
- 可滿足不同客戶特定需求的高度靈活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 持續優化及創新生產流程和技術
- 卓越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10,734	700,365	669,894	481,127	431,96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90,051	217,400	193,101	159,581	139,520
毛利率	31.1%	31.0%	28.8%	33.2%	32.3%
年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102,349	94,798	93,725	73,425	63,800
純利率	16.8%	13.5%	14.0%	15.3%	14.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0.13	0.16	0.16	-	-

銷售缸體



收入



期內利潤



經調整EBITDA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770,444	749,506	670,730	505,399	430,704
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637,939	459,685	377,772	280,489	245,405
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438,612	446,698	376,253	323,572	284,1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199,327	12,987	1,519	(43,083)	(38,745)
非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63,607	180,786	162,973	45,303	48,371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906,164	581,707	509,276	417,013	343,588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23.1%	39.2%	39.4%	37.2%	42.0%

附註

- (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2)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或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瑞豐動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18年**」或「年內」）的全年業績。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與各大車廠合作，開發更多產品，並改善生產線，不斷提高自身的綜合競爭實力。

2018年對本公司來說是一個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一方面，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成功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市場。本公司首次踏足資本市場，給本公司對未來五年規劃打下一支強心針。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募集的**336.0**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更充裕資金發展，以改善現有生產線，尋找潛在收購或合作機會，讓企業發展更多元化。

本公司作為一名資本市場新生，在首年上市中，雖然受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但我們不斷提高自身的綜合競爭實力，為股東爭取更多回報。為了答謝股東的支持及信任，本公司在**2018年**中期業績時，宣佈派發股息每股**6.85**港仙。

另一方面，於**2018年**，我們所處的中國汽車市場充滿各種挑戰。多個負面因素影響了汽車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既有購置稅優惠政策的調整造成提前消費、環保治理加嚴、輕型汽車國六（a階段）排放標準（國六a）排放標準提前實施、中美貿易戰摩擦等多個因素疊加，使**2018年**汽車市場出現了自**1990年**以來的首次負增長。

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首要工作是提高自身實力，以不變應萬變，才能無懼任何挑戰。年內，本集團加大產品輕量化、生產線柔性化及智能化投入，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生產成本。在輕量化方面，我們不斷與客戶接觸和合作，以了解最新場動態及客戶需求。年內，我們配合車廠開發**12**個產品，預計會在**2020年**或以前投產；在生產線柔性化及智能化方面，本集團通過自身技術團隊研究及開發，改造了現有**4**條生產線作為柔性化生產線。柔性化生產線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生產的靈活性，以應對市場千變萬化的需求，作出更迅速的生產調整，也為日後減少資本開支投入打下良好基礎。

雖然2018年中國汽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但隨著市場日漸成熟，中國汽車市場仍是世界上競爭維度最廣闊、最深厚及變快最快的市場。在新能源及智能化技術的推動下，汽車產業也經歷著一場前所未有的變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報告，2019年中國汽車市場新能源汽車預計增長33%。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開拓更多合作機會，包括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加強與客戶新產品開發、評估與其他夥伴成立合資企業的可能性，逐步向新能源車配套發展，藉此擴大其產品組合，抓住市場機遇，加強核心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做出卓越貢獻，也感謝各股東、客戶及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實現2019年全年經營目標，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最大利益和回報。

主席
孟連周

中國深州
2019年3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5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開發。孟先生於2017年5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孟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孟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於1988年7月，孟先生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證書。於1995年3月，孟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工模車間操作工，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電力車間主任及財務部總監。於2000年7月，其晉升為廠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起擔任主席。孟先生於2009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河北省總工會評為「河北省職工勞動模範」。此外，孟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衡水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副會長，並自2016年起擔任衡水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孟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龍躍創投有限公司（「龍躍」）的董事。孟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劉占穩先生，6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95年3月，其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銷售部主管，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劉先生為龍躍的董事。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躍選先生，7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研發。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95年3月，其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加工線主任，隨後於2000年7月晉升為副廠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張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自2003年10月起直至河北瑞豐內燃機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內燃機」）於2009年12月解散期間，其於河北瑞豐內燃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其擔任河北瑞豐副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其擔任河北瑞豐常務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張先生為龍躍的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劉恩旺先生，5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瑞豐的董事。其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81年5月，劉先生畢業於衡水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現稱衡水工業學校），主修機械維修。於1995年3月，劉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會計，隨後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7年5月晉升為副科長及科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其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財務總監。自2007年8月起，其擔任河北瑞豐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劉先生為龍躍的董事。劉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安力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0年3月，魏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並獲得汽車工程（內燃機）證書。自1980年1月至1982年6月，魏先生擔任農機部科技局標準處的技術人員。自1982年7月至1986年9月，其擔任機械部農機總局質量工藝處的助理工程師。自1986年10月至1988年10月，其擔任機械委農業裝備司科技處的工程師。自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魏先生擔任機械電子部工程農機司科技處的工程師。自1990年12月至1992年5月，其擔任機械部工程農機司內燃機處的工程師兼副處長。自1990年5月至1997年10月，魏先生於國務院內燃機大行業規劃辦公室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處長、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1997年8月至今，魏先生任職於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理事長顧問、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自2008年7月起，其擔任副秘書長，主要負責行業相關事宜的研究，包括行業結構、內燃機產品開發以及行業相關政策及法規。魏先生現任天潤曲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83）、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60）及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36）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魏先生亦分別擔任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91）及浙江德宏汽車電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701）的獨立董事。

任克強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2年7月，任先生畢業於山東省煙台市龍口市龍口礦務局高中（現稱龍口市龍礦學校）。其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自1995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先生於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傢俱銷售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6月擔任採購部採購主任及副經理；自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主管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投資經理；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辦公傢俱部總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2015年1月至今，任先生擔任深圳仁智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二級股票市場投資業務的公司）常務董事，主要負責投資、資產管理及合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振球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4年5月，余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余先生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余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余先生擔任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5，現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余先生擔任嘉里飲料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自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余先生擔任栢堅集團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余先生擔任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7，現稱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余先生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3）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余先生擔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位喜來先生，34歲，主席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於2006年9月6日，位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文員，並於2012年2月晉升為主席秘書。於2011年7月，位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文憑。

謝飛先生，44歲，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於1994年5月，謝先生畢業於深縣第二高級職業技術中學。於1995年3月，謝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工模車間工人，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25日進行重組。於2003年10月，其加入本集團擔任車間主管。謝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06年7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生產主任；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副廠長；自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生產部副部長；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河北瑞豐生產部副部長；自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河北瑞豐生產部部長；及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河北瑞豐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2月1日起，其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文清威先生，47歲，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於1992年7月，文先生畢業於河北省衡水勞動技工學院（現稱河北省衡水高級技工學校）並獲得技工文憑。於1995年7月，文先生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工模車間工人，隨後於2001年9月晉升為技術部見習副經理，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25日進行重組。於2003年10月，文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部見習副經理。其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河北瑞豐內燃機質量控制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河北瑞豐質量控制部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河北瑞豐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2月1日起，其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

王加威先生，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銀行業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工作。於2001年11月，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已於稅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及自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王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顧問。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王先生擔任安永稅務部高級會計師，其後被調往上海辦事處的稅務部擔任經理直至2010年5月。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膠粘劑及電子化學品業務的化學公司）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王先生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一家主要從事某歐洲時尚珠寶品牌分銷業務的公司）主席，負責某法國珠寶品牌於中國地區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自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王加威先生。其獲我們全職聘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行業概覽

回顧2018年，中國全年GDP增速為6.6%，中國經濟增長由於體量增大開始趨緩，而汽車市場的銷量趨勢根據季節調整後也與中國經濟增長趨緩相吻合。2018年的汽車行業面臨較大的壓力，多個負面因素限制了汽車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18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約27.8百萬輛和約28.1百萬輛，同比分別下降約4.2%和約2.8%。其中，中國品牌乘用車共銷售約10.0百萬輛，同比下降約8.0%，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約42.1%，佔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約1.8%。一方面由於購置稅優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受宏觀經濟增速回落，以及受貿易戰影響消費信心等因素的影響。新能源汽車方面，2018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約1.27百萬輛和1.26百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9.9%和61.7%。

中國汽車行業從快速增長階段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預計行業內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企業必須以高品質脫穎而出。同時，於2018年4月1日，中國工信部公佈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細節正式實行。在雙積分政策壓力下，主流車企均加快投放新能源車型。加上國六排放標準的過渡階段國六a將於2019年7月起執行，燃氣車輛將受到新的限制。受此影響，未來缸體產品將進入一個轉型升級的階段，新產品代替現有產品，以達到汽車環保及輕量化的要求，形成缸體行業快速增長。此外，中國財政部正式宣佈自2018年7月1日起，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迎來重大調整。汽車整車稅率由25%降至15%時，汽車零部件稅率亦降至6%。這些改變將會為中國車企及汽車零部件商帶來新的挑戰和機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汽車市場不斷有新政策出台，傳統汽車受到電動汽車的挑戰，本集團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技術為導向，不斷提高自身的綜合競爭實力，為傳統車企提供優質服務，同時本集團逐步向新能源車配套發展，精準把握市場趨勢，通過內部技術改造，提高生產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缸體及缸蓋以及若干缸體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提供一套優質定制產品。本集團通過一套緊密集成的週期流程開展主要產品的製造業務。

本集團主要製造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及機動工業車輛等各類汽車的缸體。本集團亦製造缸蓋及缸體的若干其他構件，主要包括主軸承蓋及飛輪。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	銷量	收入	佔總收入	銷量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個
		%			%	
缸體						
乘用車缸體	155,438	25.5	217,023	264,261	37.7	356,808
商用車缸體	285,238	46.7	249,725	257,736	36.8	219,026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61,178	10.0	56,805	55,646	8.0	55,171
小計	501,854	82.2	523,553	577,643	82.5	631,005
缸蓋	73,745	12.1	127,095	92,202	13.2	152,975
缸體輔助部件	35,135	5.7	2,794,656	30,520	4.3	2,550,006
合計	610,734	100.0		700,365	100.0	

乘用車缸體

乘用車缸體通常用於1.0至1.6升的輕型發動機。該等乘用車缸體或使用灰鑄鐵合金（強度高且耐磨）製成，或使用輕型鋁合金製成，可用於更節能的發動機。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7%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乘用車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7,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000個，減幅為約39.2%。該減少主

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利用自身產能生產產品而非透過外包採購產品導致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減少向若干超出信用限額且賬齡超過180日的客戶供應產品所致。由於本集團將於2019年上半年推出鋁合金缸體新產品，故本集團預期銷量將於2019年回升。該新產品將刺激乘用車缸體的銷量。

商用車缸體

商用車缸體通常用於1.5升或以上的發動機。商用車缸體使用灰鑄鐵合金製成。商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商用車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000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000個，增幅為約14.2%。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開發三款新產品4D30、493N720及VM2.5所致。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

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設計適用於農業，城市建設及綠化工程等多個行業。機動工業車輛缸體使用灰鑄鐵合金製成，通常用於2.1升或以上的發動機。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佔缸體銷售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000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000個，增幅為約3.6%。該增長主要由於玉柴系列四缸缸體銷量保持增長所致。

缸蓋

缸蓋主要用於商用車，且通常會連同缸體一起售予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缸蓋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000個，減幅為約17.0%。該減少乃由於493系列缸蓋的需求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將於2019年上半年推出新產品，故本集團預期銷量將於2019年回升。該新產品將刺激缸蓋的銷量。

生產設施

本集團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及運行3條精密鑄造線及14條機械加工線（其中10條用於缸體、兩條用於缸蓋及兩條用於其他缸體輔助部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械加工線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生產線建設及改造。通過技術團隊努力，本集團成功自行改造4條現有機械加工線為柔性生產線，大大提高生產靈活度。因此，本集團能在客戶產品研發階段時，便可以提供服務，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和設計概念，並進行樣件生產，這有助本集團在競爭新產品時有更大的優勢。此外，為應對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建4條缸體及兩條缸蓋機械加工線，預計在2020年或以前投入量產。

精密鑄造線

本集團深知除了技術優勢以外，成本優勢將是行業競爭中的一個重要因素。為了實踐成本優勢及保證質量，本集團持續強化精密鑄造生產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精密鑄造生產線金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包括一條低壓鑄鋁線、一條重力鑄造線及推動模具自製項目。低壓鑄鋁線及重力鑄造線適用於新能源輕量化，高質量鑄件設計製作，適合鋁鉢體產品製作。該生產線預計2019年正式投入運作，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生產鋁製產品的成本和質量，加強本集團鋁製產品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推動模具自製項目，計劃將有於2019年開始，本集團所有產品模具能自我生產，以縮減模具開發週期，及降低開發及採購模具的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缸體時使用的所生產毛坯產品佔本集團缸體總產量的72.0%，比去年同期的54.0%，大幅增長，證明本集團的鑄造能力得到客戶認可，客戶更偏向本集團能提供一站式鑄造及加工生產產品。通過協同效益，本集團將更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新產品及研發

中國工信部實行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後，將會加速行業在純電動車型 and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發展。本集團已在這方面已做好應對措施。從2017年開始，本集團已推出了三款商用車缸體4D30、493N720及VM2.5，該系列缸體符合新國六排放標準。為了進一步跟隨汽車行業輕量化的趨勢，本集團已投資鑄鋁毛坯生產線，以用於日後生產輕量化鉢體和鉢蓋。目前，本集團正在研究開發23款產品，以應對未來需求。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中國汽車市場預測報告，2019年中國汽車市場銷量預期平穩增長，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約33%。雖然市場預測平穩增長，但憑著本集團與客戶長期的合作關係，加上新產品開發刺激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新需求，有助本集團於2019年的銷售收入恢復。此外，由於市場增長速度放緩，一些中國汽車廠逐步加大外包採購以節省成本，本集團作為傳統能源汽車配件供應商，將會受惠於此。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內部管控，通過精益生產管理，加強鑄造生產技術，用柔性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將會持續改善本集團經營效率，創造利潤。

另外，新能源汽車發展已是全球汽車行業發展方向，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並探索發展純電動車的配件可能性，包括物色合適投資的公司或合作夥伴，以作共同發展，抓緊市場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減幅為12.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缸體及缸蓋的銷售收入減少，部分被缸體輔助部件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缸體

銷售缸體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9百萬元，減幅為13.1%，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下跌及推出新產品抵銷了本集團的信貸監控推動銷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1,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000個。就產品類型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缸體的銷售收入減少41.2%，而商用車缸體及機動工業車輛缸體的銷售收入則分別增加10.7%及9.9%。

銷售缸蓋

銷售缸蓋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幅為20.0%。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所致。缸蓋的銷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000個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000個，主要與493系列缸蓋的銷量減少有關，這與年內該系列缸體的銷量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幅為15.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軸承蓋產品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減幅為12.6%。該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保持穩定於31.0%及3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幅為437.4%。該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地區性科技創新、工業轉型升級貢獻及成功上市收到政府資助人民幣40.6百萬元。政府補貼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和購買新的生產設備，並記入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攤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幅為20.4%。該減少主要由於(i)銷量減少以致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運輸開支減少、(ii)年內產品保修撥備因本集團改善其品質控制程序及產品品質而減少及(iii)年內業務招待費因成本控制而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幅為1.5%，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月初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至人民幣11.7百萬元，部分抵銷(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管理人員人數及績效獎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人民幣4.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幅為11.4%，主要由於銀行服務費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幅為48.2%，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將予分派保留利潤有關的預扣稅人民幣4.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因此，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幅為8.0%。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收入的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在2018年1月完成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視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健康發展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業務經營資金。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計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4百萬元增加6.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136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8日。有關增幅乃由於若干客戶的延遲結算所致。本集團將加強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以防止貿易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無。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減幅為42.4%，該減少是由於採購減少和控制庫存水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在1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8.0百萬元），抵押品為本集團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5.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還款計劃		
銀行貸款		
1年內	127,000	60,000
1年後但兩年內	-	26,000
	127,000	86,000
其他貸款		
1年內	82,400	52,000
1年後但兩年內	-	90,000
	82,400	142,000
借款總額	209,400	228,000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39.2%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1%，該減少乃由於上市後權益增加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7.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4.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安裝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建立新產品的新機械加工生產線和鋁合金粗鑄產品的新精密鑄造生產線、購買用於改進現有生產線的附加設備和機械以及新增土地。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2017年：無）。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風險

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61名僱員（2017年：869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69.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8.7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其能否成功取決於僱員能否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水平及資質，本集團極其注重僱員培訓。此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月度績效獎金以及年終獎）以挽留優秀僱員，並根據行業基準及財務業績以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對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本公司擬根據其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所得款項的擬作用途而動用該款項。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	招股章程 所列之 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剩餘餘額 人民幣千元
用途				
— 優化智能製造流程	43.3	114,600	16,711	97,889
— 購買設備及作為有關加強與第三方 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成本	8.5	22,497	—	22,497
— 償還部分短期借款	16.3	43,141	43,141	—
— 新建機械加工線以及添置機械及設備	15.1	39,964	27,745	12,219
— 加強研發能力	12.0	31,760	26,916	4,844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8	12,704	12,704	—
合計	100.0	264,666	127,217	137,449

於2018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已存置至銀行短期活期或定期存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主要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缸體及缸蓋。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4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缸體及缸蓋。其面臨各種主要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市場風險。上述主要風險的詳情如下：

運營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和發動機生產商）佔收入約69.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入約2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為汽車製造商。我們少數大客戶的流失或者與一名或多名這類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開會分析並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的措施、財務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特點是，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新產品上市和更新頻繁、技術發展迅速，以及客戶需求和期望不斷變化。我們產品的持續熱銷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適應迅速發展的技術和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期望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持續創新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達成任何一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各種運營、財務及市場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載明各種風險的識別、分類、分析及緩解程序，以及於業務中所識別風險的相關匯報層級。董事會擁有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整體風險的一般權力，並負責考量及審批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經審慎考量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業務總收入約24.7%（2017年：22.0%）及69.3%（2017年12月31日：6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約17.3%（2017年：19.0%）及34.3%（2017年12月31日：46.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7至5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6.85港仙（2017年：無）已於2018年10月19日派付。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釐定機制

經股東批准後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應於本集團獲取利潤、市場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時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列明派息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經考慮下述標準後酌情決定。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本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不時宣派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財務狀況、發展項目、當前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規定、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且經考慮董事受信責任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批准及派付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至142條。

檢討及監察本政策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決定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於任何方面均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及／或於任何方面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務請股東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7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環境保護

本公司及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積極關注研發設計、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本公司視員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政府部門及供應商為重要利益相關者，同時非常重視各利益相關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我們的期望和意見。本公司已展開多層面風險分析，識別對於本公司自身發展以及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並已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更多關於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相關資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至56頁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會不時告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主席)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安力先生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9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披露。

根據細則第84條，張躍選先生、魏安力先生及余振球先生將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亦無任何該等合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乃參考同類公司所給予的薪金水平、彼等各自的任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的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

司及聯交所獲另行知會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孟連周 (「孟連周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 (L)	51.38%
	龍躍	實益擁有人	5,044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50.46%
劉占穩 (「劉占穩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 (L)	51.38%
	龍躍	實益擁有人	1,43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4.32%
張躍選 (「張躍選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 (L)	51.38%
	龍躍	實益擁有人	2,23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22.36%
劉恩旺 (「劉恩旺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 (L)	51.38%
	龍躍	實益擁有人	1,286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2.8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411,042,000股股份由龍躍持有，龍躍的已發行股份由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約14.32%、約22.36%及約12.86%。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行動一致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現有的資料，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龍躍	實益擁有人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趙敬梅女士(「趙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孟冬冬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肖智茹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王素娟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11,042,000股股份(L)	51.38%
亮程控股有限公司(「亮程」)	實益擁有人	67,868,000股股份(L)	8.48%
王士英先生(「王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7,868,000股股份(L)	8.48%
尹淑娟女士(「尹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67,868,000股股份(L)	8.48%
宏協企業有限公司(「宏協」)	實益擁有人	46,864,000股股份(L)	5.86%
張占標先生(「張占標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46,864,000股股份(L)	5.86%
朱雲川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46,864,000股股份(L)	5.86%
茂揚有限公司(「茂揚」)	實益擁有人	46,864,000股股份(L)	5.86%
劉美玲女士(「劉美玲女士」)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46,864,000股股份(L)	5.86%
李訓業先生(附註11)	配偶權益	46,864,000股股份(L)	5.8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趙女士是孟連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孟連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孟冬冬女士是劉占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占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肖智茹女士是張躍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躍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素娟女士是劉恩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恩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67,868,000股股份由亮程實益擁有，亮程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亮程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尹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46,864,000股股份由宏協實益擁有，宏協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宏協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朱雲川女士是張占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占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46,864,000股股份由茂揚實益擁有，茂揚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茂揚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李訓業先生是劉美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美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做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所有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

董事會報告

戶、個人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士及曾經或可能藉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可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每次重續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一天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9年4月16日），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指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訴訟（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購買保險，保障董事免承擔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行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索賠。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龍躍、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契諾人」）各自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發出的書面確認。各契諾人已確認並作出聲明，其一直嚴格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的事宜，並認為各契諾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中國深州，2019年3月22日

代表董事會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遁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孟連周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落實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獨立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會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銳意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個別及共同必須秉持真誠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安力先生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人士的履歷載於年報第9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本公司網站載有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清單。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賬目；編製利潤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為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制訂計劃；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以確保符合法規。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並已合理審慎、有技巧及勤勉盡責地履行彼等的職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入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舉辦培訓課程，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於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介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 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法規 最新發展的資料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
劉占穩先生	✓	✓
張躍選先生	✓	✓
劉恩旺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	✓
余振球先生	✓	✓
魏安力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多個委員會支持，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可於必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1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大意見，並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部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其涵蓋審核期間的主要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成效及資源、資歷及員工經驗是否充足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1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核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組成。任克強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0 – 1,000,000	3
1,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1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組成。魏安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1. 甄選標準

- (a)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就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道德（尤其是於汽車、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

企業管治報告

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

- (c)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 (d) 建議候選人將須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為或就其參選董事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 (e) 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訂明對其的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2.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董事（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就有關其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具有最終決定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委任任何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推選若干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3. 檢討及監察本政策

- (a)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且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樣觀點。
- (b) 提名委員會應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有效市場競爭的能力。
- (c) 提名委員會應更新及全面知悉有關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議題及商業變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上各現任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孟連周先生	2/2	1/1	1/1	4/4	
劉占穩先生	2/2	1/1	1/1	4/4	
張躍選先生	2/2	1/1	1/1	4/4	
劉恩旺先生	2/2	1/1	1/1	4/4	
任克強先生	2/2	1/1	1/1	4/4	
余振球先生	2/2	1/1	1/1	4/4	
魏安力先生	2/2	1/1	1/1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由董事會主席召開。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可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該授權書應列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將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有委任代表出席，則視作董事已放棄於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各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則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最終的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於適當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 最少1/3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最少一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
- 最少一半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7年或以上經驗，而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公司秘書

王加威先生已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於各財政年度必須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王先生已於2018年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獲王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程序的建議及服務。

王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成疑。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申報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所發現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各種財務及運營控制與監督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載明各種風險的識別、分類、分析及緩解程序，以及於我們業務中所識別風險的相關匯報層級。董事會擁有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經審慎考量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範疇制定一套綜合架構、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維持穩健的現金管理制度；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有效地確保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此外，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執行內部審核程序（涵蓋若干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評估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滿意有關結果。

董事將繼續檢討於有需要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外部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部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6樓619A室），董事方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

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對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6樓619A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本身及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bsgt.com。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後概無作出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以多元化措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本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工作環境、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三大範疇的政策及常規。

本報告涵蓋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3的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

工作環境

僱員

董事及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於成功營運及擴展業務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因此，本集團確保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市場上屬合理及具競爭力，且本集團認為其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服務年資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另外，本集團已就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方面在員工手冊內作出詳細規定。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校園招聘招聘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6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研發	25
生產	635
採購	19
銷售及營銷	30
質量控制	65
財務	8
行政及後勤	69
總計	861

公平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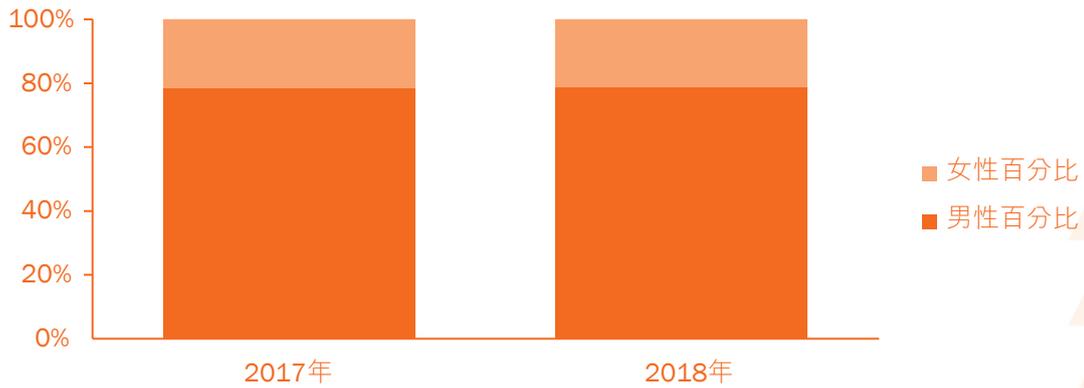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招聘工作遵循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及甄選的客觀性和一致性。本集團僅以個人才能為考慮因素，不因年齡（不招用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懷孕或殘障而產生就業歧視，致力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本集團依法執行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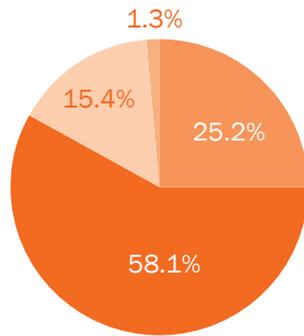
按性別、年齡及學歷水平劃分的僱傭統計數據

僱員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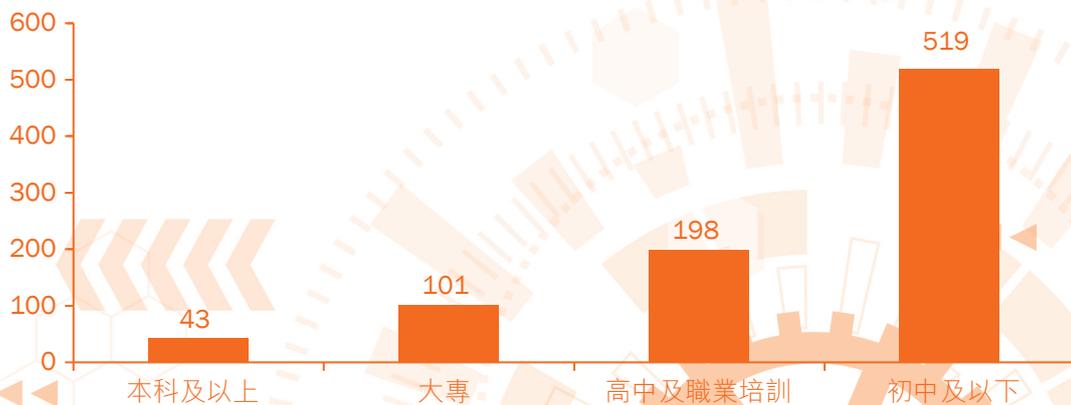
僱員年齡分佈

■ 30歲以下 ■ 30歲至45歲 ■ 46歲至60歲 ■ 60歲以上



僱員學歷水平分佈

■ 僱員學歷水平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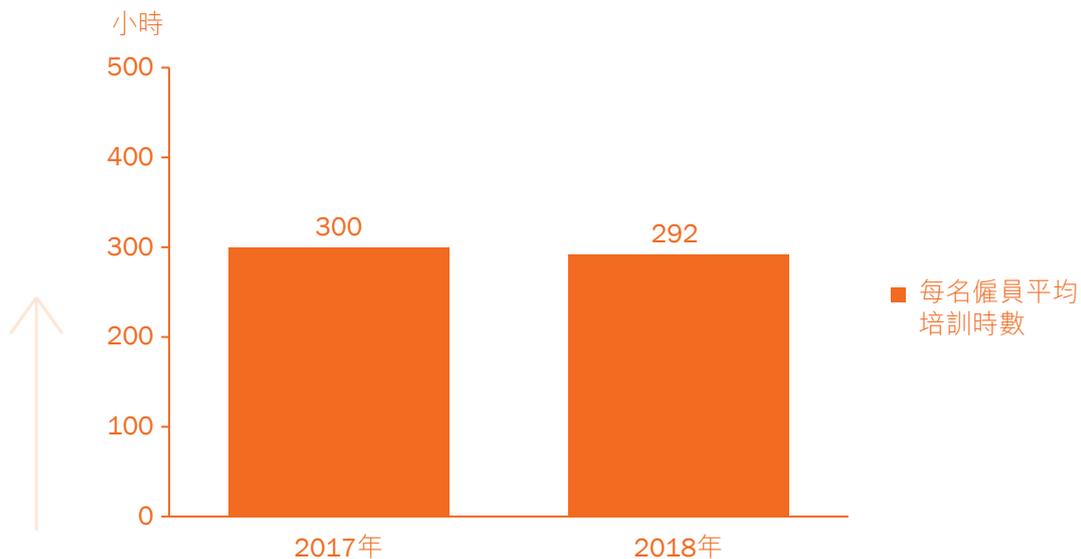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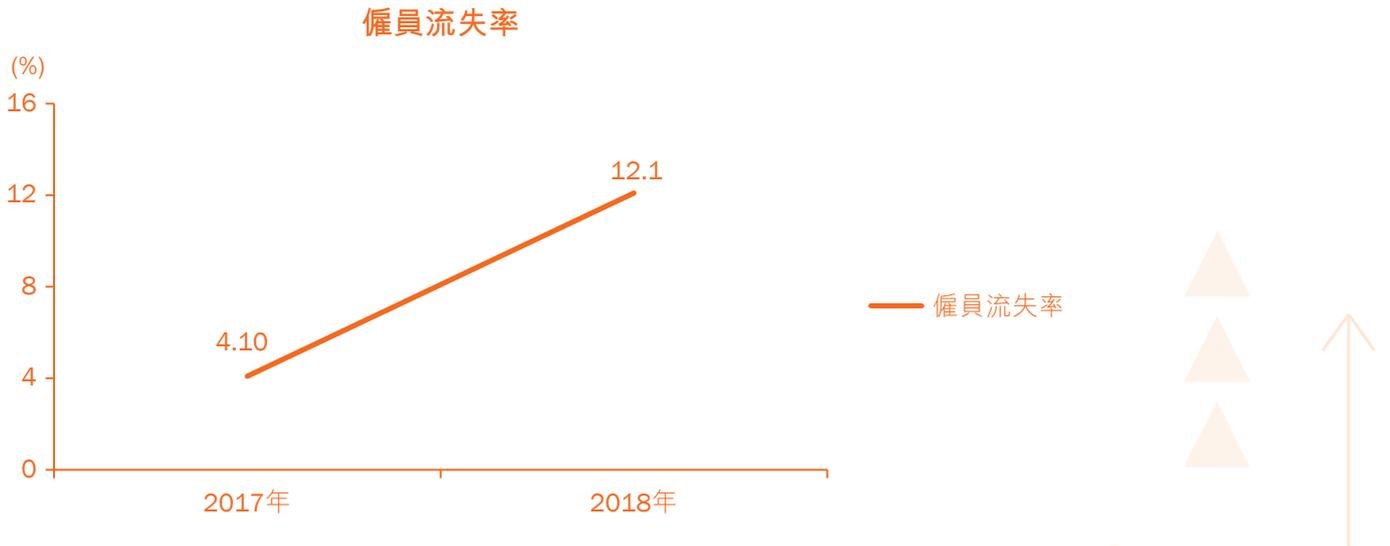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水平及資質，本集團極其注重僱員培訓。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須參加強制性崗前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亦從第三方研究機構邀請專業培訓師向僱員定期提供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及安全生產方面的培訓。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福利

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月度績效獎金以及年終獎。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相關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能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亦未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且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明顯上升至12.1%，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部員工流動性較大。影響僱員流失率。年內，本集團僱員總數維持穩定，因此，本集團相信僱員流失率明顯上升，對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並不造成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多項安全生產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生產流程制定多項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以確保生產設施的安全運作及防止人員受傷。本集團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全面檢查，以排除工作環境中的安全隱患。本集團亦在所有新僱員開始工作前為其提供強制性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其安全意識。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生產事故，亦無接獲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索賠，且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中國勞動安全事宜的適用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保密政策，所有僱員不得披露任何保密資料，包括有關項目資料及其他敏感資料均須受取覽權控制，以確保資料安全，防止任何濫用或誤用。

知識產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項中國專利，包括1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兩項中國註冊商標及兩項香港註冊商標。本集團亦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盡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賄賂及貪污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保護

儘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致力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在生產操作的各個關鍵階段安裝各種粉塵淨化及收集裝置，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粉塵的產生。本集團亦已開發出切削液處理裝置，可回收及重覆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切削液，以確保該工業廢液的清潔處理。此外，本集團已採用自主開發的消失模鑄造線，該鑄造線被認為可使我們部分缸體毛坯產品的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且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因前述切削液處理裝置及消失模鑄造線而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7月從國家知識產權局獲得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在滿足本集團持續生產需求的同時有效降低產生的有害物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節能減排

減低能源消耗及改善能源效益是緩和全球氣候變化的關鍵，故本集團致力提升運營和項目發展的節能表現。

廢棄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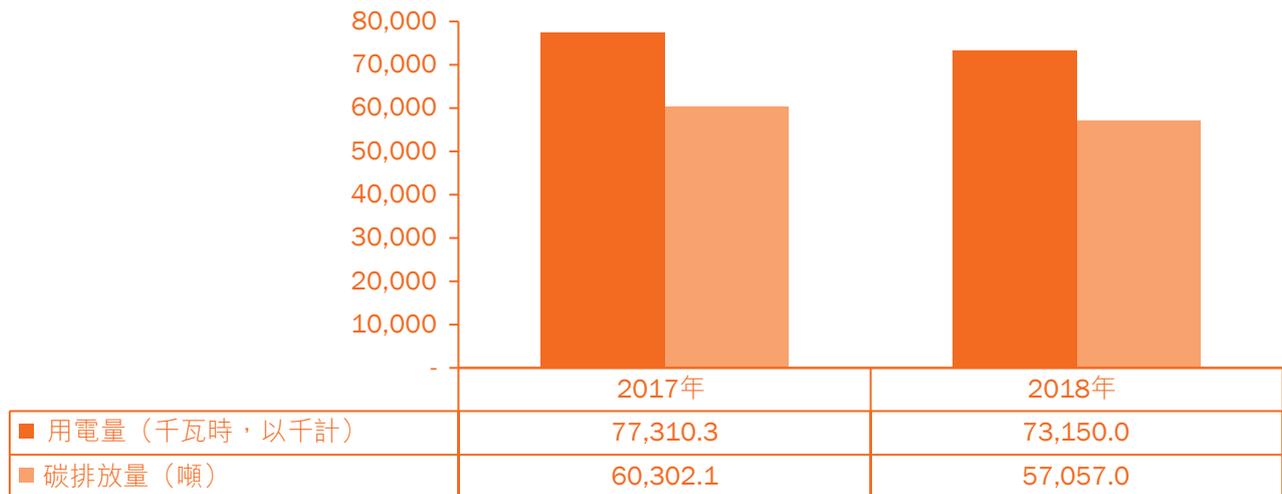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各種有害的廢液及固體廢棄物，當中包括製造產品中使用的油渣及有害切削液等多種化學品及廢棄物。就處理該等有害物質而言，本集團主要與合資格單位合作，收集及處理該等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積極減少使用該類危險化學品，致使該類廢棄物從2017年12月31日約2.12噸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1.91噸。

用電管理

本集團總部和其他辦公室均奉行節能環保原則，以減低耗電量。本集團各辦公室均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並制訂了空調使用守則：冬季攝氏0度以下才能使用暖氣，夏季攝氏30度以上才能使用冷氣。

2017年及2018年的總用電量和碳排放量變動如下：

用電量和相應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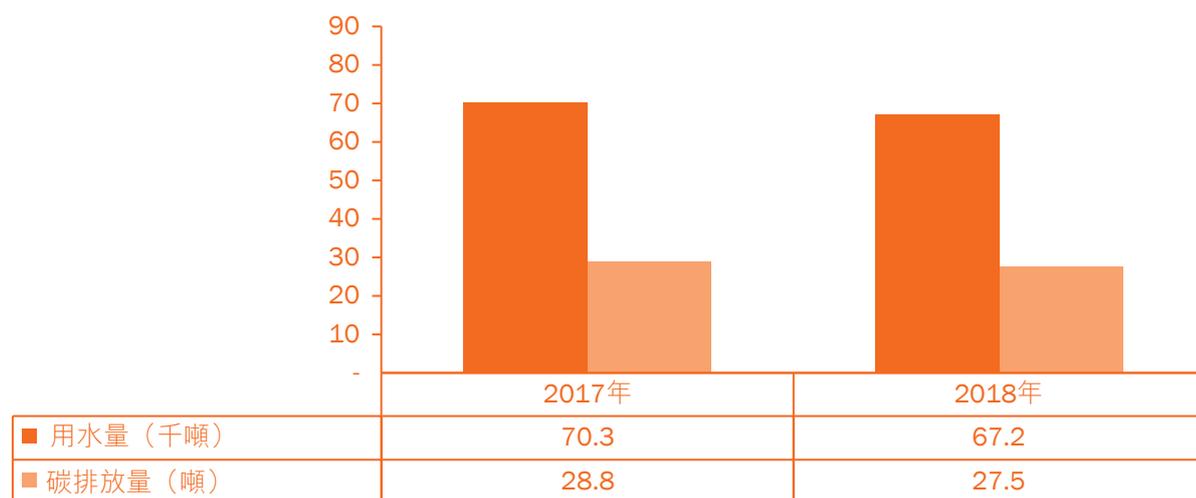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本集團珍惜水資源，致力管理用水及減少浪費用水，而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張貼標示，提醒員工減少用水量。

2017年及2018年的總用水量和碳排放量變動如下：

用水量和相應碳排放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約為73,150,000千瓦時，密度約為119.8千瓦時／人民幣千元產值，而總用水量則約為67,200噸，密度約為110.0千克／人民幣千元產值。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沒有使用紙箱、紙張及塑料作為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包裝材料消耗。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進行評估，為環境保護探尋更佳方法。

資源使用符合經濟效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制定i)生產的綜合用水及用電規劃，適當安排生產車間預熱和能耗高的工序，不開無負荷設備，根據生產工序特性，在一般情況下，生產結束立即關閉電源；及ii)所有員工應樹立節約用水，節約用電的意識，不用時及時關閉照明燈、水龍頭、空調、電腦等，以減少能源的消耗。

由於上述節能措施，總用電量及總用水量分別下降約5.4%和約4.4%。

本集團認為，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發展是企業不可推卸的責任。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環保原則以確保各項措施得以有效推行。在生產及營運活動中，增加使用節能設施並減少能源消耗，以降低或避免廢水、廢氣、溫室氣體、噪音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鼓勵員工提高環保意識及掌握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與技能。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等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本集團積極引入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並已順利通過該認證。

與客戶的關係

憑藉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關係長達五年以上。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該等客戶包括中國多家頂尖汽車製造商，其中包括江鈴汽車、北汽福田汽車、江西五十鈴、江淮汽車及長城汽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供應鏈管理對於提高營運效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強調負責任的經營行為。本集團向自選的第三方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安排涉及向我們客戶或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部件及輔助材料。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缸體輔助部件以及廢鋼生產商。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關鍵部件。

本集團基於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與彼等的過往關係、產品質量、供應能力、研發能力、價格及交付時間。為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的政策為，每種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向至少三家不同供應商採購。此外，若干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其指定供應商的缸體毛坯及缸蓋毛坯生產製成品，以便更好地控制生產流程及其最終產品的質量。另外，本集團亦直接向該等客戶及／或其同集團關聯公司採購原材料、缸體毛坯或缸蓋毛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檢驗及檢測程序維持產品的高質量，並識別整個生產流程中各階段出現的缺陷及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編製及執行一套各部門均須嚴格遵守的質量控制詳細方案。該方案載有一系列標準化程序及措施以監督及控制我們操作流程的各個階段，包括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採購以及製成品生產及檢驗，以確保產品能夠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設立了一個由49名質量控制檢查專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質量控制部監督整個操作流程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該部門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生產流程產生的質量問題，並制定可能的改善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概要：

-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會對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尤其是向客戶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毛坯產品）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該等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亦會不時前往主要供應商的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評估並對其生產設施進行評估，以確認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供應來源。
- 生產流程：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密切監控各產品的生產流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於整個生產流程中，本集團亦於各關鍵生產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測。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及運行多台先進檢驗設備，包括三台缸孔檢測儀、51台氣動測量儀、13台三軸高精度坐標測量機、一台Taylor Hobson圓度儀及一台徠卡微粒分析儀，以確保我們生產的產品完全符合客戶的具體設計及製造要求。
- 製成品：本集團於交付前對產品進行批量抽樣檢驗並檢驗各產品的包裝。存在缺陷或任何質量問題的產品將不會交付予客戶。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員將協助尋查產生產品缺陷的原因，並密切跟進以確認生產流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均已解決。本集團為各產品標示獨有的序列號，以確保產品的可追溯性。對於自2017年年初起便一直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加工的缸體輔助部件，本集團會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

憑藉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12年起獲得ISO/TS 16949認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目前的有效期至2021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未因產品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制定並主導實施管理制度以管理專利、技術秘密、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以降低在廣告活動及標籤產品時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確保員工尊重他人知識產權，並以此規範供應商的知識產權行為。相關管理制度防範知識產權風險；以規範本集團技術秘密的管理工作、杜絕技術秘密不當公開對本集團造成損失，並防範技術秘密不當洩露造成的風險；以加強本集團的商標管理、保護本集團權益、維護本集團品牌的商標信譽及綜合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競爭力；以加強本集團的軟件著作權管理、切實保護本集團自主知識產權並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及創新效益。同時，本集團亦非常注重保護僱員隱私和公司機密，透過制定員工手冊、信息資產分類、紙質文檔安全管理、本集團安全區域劃分及管理和信息安全監控等手段有效保護僱員隱私和公司機密。

社區參與／慈善捐獻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繼續投放其中期資源於慈善活動。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如組織本集團員工對貧困職工進行捐助，同時本公司亦作捐款約人民幣5萬元。另外，本集團組織員工參加職工醫療互助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就第63至128頁所載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與我們審核開曼群島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時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r)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缸體及缸蓋的製造及銷售。</p> <p>貴集團與客戶（主要為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生產商）的銷售合約載有與商品接受相關的不同條款。有關條款可能會影響確認向此等客戶銷售的時點。管理層評估每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貴集團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的分配以及合適的收入確認時點及價值。</p> <p>我們識別收入確認時點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一項關鍵表現指標，增加收入可能受操控以達致財政預期或目標的風險，並且因為可能存在著無法遵守銷售合約特定條款的風險，故收入或未能於正確期間內妥為確認。</p>	<p>我們的審核程序評估收入確認時點，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收入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按照樣本基準與客戶檢閱銷售合約的條款，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已適當識別履約責任以及正確釐定及分配交易價格； • 評估商品接受的狀況（貴集團確認收入時商品控制權是否已轉移及履約責任是否已履行），並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時點及價值； • 按照樣本基準，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的特定收入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商品簽收單），以評估收入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於合適財政期間確認； • 檢閱與年內錄得收入相關及符合特定風險特徵的手工會計分錄的相關文件；及 • 按照樣本基準，直接與客戶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交易的價值，並檢閱與已確認交易金額及貴集團會計紀錄存在對賬差異有關的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有否於合適財政期間內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2(h)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29,669,000元，並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665,000元。

管理層按相當於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乃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本質上具主觀性，且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信用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過程及就貿易應收款項作虧損撥備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了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違約數據、債務人結餘的賬齡、信用期、近期結算模式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 評估管理層得出有關判斷所用的資料（包括檢測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切調整），以評估管理層就虧損撥備所作估計的合理性；
- 比較個別項目的樣本與相關文件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項目是否正確分類；
- 追溯審閱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包括歷史違約數據及估計損失率）的過往準確性，評估該等假設及估計；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自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溫梓佑。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銷售成本	4	610,734 (420,683)	700,365 (482,965)
毛利	4(b)	190,051	217,400
其他收入	5	41,785	7,776
銷售開支		(21,842)	(27,432)
行政開支		(74,460)	(75,631)
經營利潤		135,534	122,113
融資成本	6(a)	(10,924)	(12,290)
稅前利潤	6	124,610	109,823
所得稅	7	(22,261)	(15,025)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02,349	94,7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3	0.16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第70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利潤	102,349	94,7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6,449	-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8,798	94,798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第70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3,991	633,288
租賃預付款項	12	116,235	105,732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0,218	10,486
		770,444	749,50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3,876	156,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11,904	297,660
預付所得稅	19(a)	12,1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70,036	5,715
		637,939	459,6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27,119	329,6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a)	209,400	112,000
即期稅項	19(a)	–	2,621
保修撥備	21	2,093	2,471
		438,612	446,698
流動資產淨值		199,327	12,9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9,771	762,4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	116,000
遞延收入	20	55,301	61,793
保修撥備	21	3,449	2,993
遞延稅項負債	19(b)	4,857	–
		63,607	180,786
資產淨值		906,164	581,707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第70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6,425	1
儲備		839,739	581,706
權益總額		906,164	581,707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主席
孟連周

董事
劉恩旺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第70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d)(iv)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20,000	10,000	-	479,276	509,276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798	94,798
發行股份	1	-	-	-	-	-	1
去年分派	-	-	-	-	-	(2,368)	(2,368)
集團重組引致的權益影響	-	-	(20,000)	-	-	-	(2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	10,000	-	571,706	581,70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435)	(435)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1	-	-	10,000	-	571,271	581,272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02,349	102,3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49	-	6,4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49	102,349	108,798
資本化發行(附註22(b)(ii))	49,818	(49,818)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2(b)(iii))	16,606	248,060	-	-	-	-	264,666
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附註22(c)(i))	-	(48,572)	-	-	-	-	(48,572)
轉撥至儲備	-	-	-	11,384	-	(11,384)	-
	66,424	149,670	-	11,384	-	(11,384)	216,09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425	149,670	-	21,384	6,449	662,236	906,164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第70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4,610	109,8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65,373	52,449
融資成本	6(a)	10,924	12,290
利息收入	5	(875)	(87)
股息收入	5	-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104	540
遞延收入攤銷	20	(6,492)	(5,7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434	(40,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756)	(45,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2,300)	61,503
保修撥備增加		78	553
經營所得現金		109,100	145,052
已繳所得稅	19(a)	(31,803)	(16,9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297	128,0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租賃預付款項		(106,802)	(145,858)
已收政府補助	20	-	17,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7	412
已收股息		-	380
出售無報價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		-	4,100
於2017年重組時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付款		-	(20,000)
已收利息		875	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640)	(143,444)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第70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b)	215,400	158,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6(b)	(234,000)	(131,333)
已派付股息	22(c)(i)	(48,572)	–
已付分派		–	(3,383)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64,666	–
已付融資成本	16(b)	(10,956)	(12,2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538	11,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8,195	(3,8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5,715	9,5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2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70,036	5,715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c)。

第70至12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賬目。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本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的名義運營。根據於2017年8月2日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過程中為精簡公司架構所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本公司及其他並無實質業務且為河北瑞豐控股公司的新成立實體，而河北瑞豐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因此，重組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的類似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河北瑞豐視作收購方處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河北瑞豐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而河北瑞豐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一併採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續)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附註23(a))	512
相關稅項	(77)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減少淨額	435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種基本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的分類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屬於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並不會與主體合約分離。相反，混合工具則會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h)(i)、2(j)、2(k)及2(l)的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均維持不變。所有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續)

b.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時點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產生損失」的時點。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j))。

本集團信用損失會計法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h)(i)。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及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信用損失	51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512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變更已追溯調整，以下情況除外：

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差額已計入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中。相應地，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因此可能與本期無可比性。

確認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基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的事實及外部環境進行。

如果在首次應用日期，對自初始確認時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度的成本或投入，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收入及客戶合約所得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與本集團相關的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時點

過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情況：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B. 客戶能夠控制實體履約過程中創建或提升的資產(例如在製品)。
- C. 實體履約過程中所創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該實體在整個合約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3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風險和回報的轉移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點的標誌之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時點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自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當且僅當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會按照抵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t))。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輛及其他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覆核。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有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資源充足並有意願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的開支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t)）。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一項付款或一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購置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土地的成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j))。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是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採用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經常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大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義務，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現存的或預期的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本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可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風險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或轉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r)(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償付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一項金融資產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則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全部或部分）。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會於收回期間作為減值撥回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續)

(B)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產生損失」模型用於計量不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損失」模型，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時確認。客觀減值跡象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償付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作整體評估。作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整體擁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僅於並無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的情況下確認。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計提。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自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資產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請參閱附註2(h)(i)及2(h)(ii)）。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銷售生產過程中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耗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由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已確認為開支）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請參閱附註2(i)(i)）。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的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續)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從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r)），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h)(i)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r)）。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僅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以合約資產呈列（請參閱附註2(j)）。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積。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的福利與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款，以及就以往年度的應納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惟其在未來很可能撥回則除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義務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償付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成交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h)(i)）。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報告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3載有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力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年度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估計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且該等客戶及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金額，則實際撇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年度的折舊開支。

(e) 保修撥備

本集團結合近期索賠經驗就其銷售的缸體及缸蓋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設計，故近期索賠經驗或不預示日後將收到以往銷售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的分拆：		
— 銷售缸體	501,854	577,643
— 銷售缸蓋	73,745	92,202
— 銷售缸體輔助部件	35,135	30,520
	610,734	700,365

按收入確認時點及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於附註4(b)(i)及4(b)(ii)內披露。

來自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0,788	153,735
客戶B	122,187	107,987
客戶C	61,901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客戶的交易額未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客戶引起的信用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3(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缸體：該分部主要包括缸體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蓋：該分部主要包括缸蓋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體輔助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缸體和缸蓋所使用的缸體輔助部件（不在本集團保修政策範圍內）的製造及銷售。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毛利計量。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並未計量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業技術）。

各分部不計量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未呈列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等相關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點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缸體 人民幣千元	缸蓋 人民幣千元	缸體輔助部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01,854	73,745	35,135	610,734
可報告分部毛利	151,580	30,617	7,854	190,051

	2017年			
	缸體 人民幣千元	缸蓋 人民幣千元	缸體輔助部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77,643	92,202	30,520	700,365
可報告分部毛利	170,214	41,330	5,856	217,400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產生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缸體及缸蓋。本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請參閱附註20)	40,555	7,508
利息收入	875	87
股息收入	-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4)	(540)
其他	459	341
	41,785	7,776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489	10,182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435	2,108
	10,924	12,2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2017年：人民幣零元)。

6 稅前利潤 (續)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588	62,6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452	6,075
	69,040	68,730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界定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的受聘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最高金額為30,000港元（「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稅前利潤 (續)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折舊及攤銷 (附註11及12) #	65,373	52,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3(a))	153	84
臨時倉庫的經營租賃開支	129	133
保修撥備 (附註21)	1,255	3,09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00	2,000
—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有關的服務	—	1,260
研發成本	21,904	22,028
存貨成本# (附註14(b))	420,683	482,965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100,183,000元 (2017年：人民幣93,945,000元)，該類開支各項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c)。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19(a))		
年內撥備	17,059	16,893
遞延稅項 (附註19(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45	(1,868)
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將予分派保留利潤的預扣稅	4,857	—
	5,202	(1,868)
	22,261	15,025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24,610	109,823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利潤的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		
預期稅項 (附註(i)、(ii)及(iii))	32,506	27,4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2	147
稅務優惠 (附註(iv))	(15,588)	(12,672)
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將予分派保留利潤的預扣稅		
稅務影響 (附註(v))	4,857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4	65
實際稅項開支	22,261	15,025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7年：16.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2017年：人民幣零元)。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7年：25%)。
- (iv) 於2018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稅，有效期自2015曆年起至2020曆年為止。根據相關稅法，該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亦享有額外稅項減免津貼(按有關成本的75%計算)(2017年：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 (v) 本公司董事認為，河北瑞豐約人民幣48,572,000元保留利潤將分派予昌寶投資有限公司，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31日就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857,000元計提撥備。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8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360	265	133	8	766
劉占穩先生	180	144	55	-	379
張躍選先生	264	241	111	-	616
劉恩旺先生	180	150	78	8	4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103	-	-	-	103
余振球先生	103	-	-	-	103
魏安力先生	103	-	-	-	103
	1,293	800	377	16	2,4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續)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274	-	7	281
劉占穩先生	-	159	-	-	159
張躍選先生	-	248	-	-	248
劉恩旺先生	-	161	-	7	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6	-	-	-	6
余振球先生	6	-	-	-	6
魏安力先生	6	-	-	-	6
	18	842	-	14	874

於2017年5月2日，孟連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10日，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11日，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兩名(2017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三名(2017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40	623
退休計劃供款	16	14
	1,356	637

該等非董事並位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2,349,000元(2017年：人民幣94,79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7,808,000股(2017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發行普通股	9,999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22(b)(i))	—	1
於2017年5月發行股份(附註22(b)(i))	—	9,998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2(b)(ii))	599,990,001	599,990,001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時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2(b)(iii))	197,808,000	—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797,808,000	600,000,000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續)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5月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為呈列有意義的每股盈利，上述9,999股股份被視作猶如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發行。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附註22(b)(ii))被視為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作相應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20,379	381,400	11,300	105,150	718,229
添置	1,837	45,824	2,288	84,360	134,309
轉入／(轉出)	19,776	105,222	–	(124,998)	–
出售	–	(5,910)	(252)	–	(6,162)
於2017年12月31日	241,992	526,536	13,336	64,512	846,37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6,498)	(135,887)	(5,755)	–	(168,140)
年內扣除	(10,696)	(37,670)	(1,792)	–	(50,158)
出售時撥回	–	5,026	184	–	5,2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7,194)	(168,531)	(7,363)	–	(213,08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04,798	358,005	5,973	64,512	633,288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41,992	526,536	13,336	64,512	846,376
添置	510	5,498	4,513	63,612	74,133
轉入／(轉出)	13,517	(14,391)	(122)	996	–
出售	–	(1,960)	(857)	–	(2,8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56,019	515,683	16,870	129,120	917,69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37,194)	(168,531)	(7,363)	–	(213,088)
年內扣除	(11,335)	(49,547)	(2,157)	–	(63,039)
出售時撥回	–	1,748	678	–	2,426
於2018年12月31日	(48,529)	(216,330)	(8,842)	–	(273,701)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07,490	299,353	8,028	129,120	643,9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9,182,000元(2017年：人民幣48,245,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8(c))。

12 租賃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6,322	116,322
添置	12,837	—
於12月31日	129,159	116,32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590)	(8,299)
年內扣除	(2,334)	(2,291)
於12月31日	(12,924)	(10,590)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16,235	105,732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租期為50至70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653,000元(2017年：人民幣26,939,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8(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河北瑞豐(附註(i)及(ii)) (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29日	附註(iii)	100%	-	100%	設計、製造以及 銷售缸體及缸蓋
昌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3月10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朗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4月25日	1美元(「美元」)，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7年7月24日	附註(iv)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根據該實體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2月11日，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元，而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則維持不變。
- (iv)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全外資企業。於2018年2月8日，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繳足資本為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090	52,983
在製品	41,228	23,961
製成品	61,172	82,019
	150,490	158,963
減：存貨撇減	(6,614)	(2,653)
	143,876	156,31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16,722	482,710
存貨撇減	3,961	255
	420,683	482,9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29,669	207,021	207,021
應收票據	64,781	69,412	69,412
	294,450	276,433	276,433
減：虧損撥備(附註23(a))	(665)	(51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3,785	275,921	276,433
	18,119	21,227	21,227
	311,904	297,148	297,66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第三方貸款而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400,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請參閱附註18(c))。

附註：

-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請參閱附註2(c)(ii))。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125,063	168,716
1至3個月	55,644	77,474
3至6個月	67,272	28,468
6個月以上	45,806	1,775
	293,785	276,433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商。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短期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已出售商品的結付方法。該等票據賦予本集團於該等票據到期時(一般於發行日期後介乎3至6個月)自發行銀行收取賬面值全額的權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於銀行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並已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進行上述貼現或背書後，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少於六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評估認為，鑒於已貼現及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乃由高信用評級銀行發行，故信用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並無面臨相關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風險為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有關票據人民幣101,850,000元(2017年：人民幣261,73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170,036	5,715

本集團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業務以人民幣運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資金在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監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8,000	911	228,9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15,400	—	215,4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34,000)	—	(234,000)
已付融資成本	—	(10,956)	(10,956)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8,600)	(10,956)	(29,556)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0,924	10,924
於2018年12月31日	209,400	879	210,2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0,833	895	201,7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58,500	-	158,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333)	-	(131,333)
已付融資成本	-	(12,274)	(12,27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7,167	(12,274)	14,893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2,290	12,290
於2017年12月31日	228,000	911	228,911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783	180,270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0,845	90,200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17,288	19,461
其他應納稅款	7,715	13,060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應付成本	-	13,708
其他	17,488	12,907
	123,336	149,3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7,119	329,60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28,839	98,173
1至3個月	39,000	59,237
3至6個月	27,907	19,918
6個月以上	8,037	2,942
	103,783	180,270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127,000	60,000
第三方貸款：		
— 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22,400	—
	149,400	60,000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8(b))	60,000	52,000
	209,400	112,000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	18,000
第三方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60,000	150,000
	60,000	168,00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8(a)）	(60,000)	(52,000)
	—	116,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60,000	52,000
1年後但兩年內	—	116,000
	60,000	168,000

(c) 就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而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82	48,245
租賃預付款項	38,653	26,939
貿易應收款項	22,400	—
	140,235	75,1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d)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與財務比率有關的限制契約(一般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限制契約，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限制契約的情況。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該等限制契約(2017年：無)。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預付所得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所得稅	2,621	2,684
年內撥備(附註7(a))	17,059	16,893
已繳所得稅	(31,803)	(16,956)
於12月31日預付所得稅	(12,123)	2,621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政府補助及 後續攤銷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522	736	360	-	-	8,618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1,747	83	38	-	-	1,868
於2017年12月31日	9,269	819	398	-	-	10,48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2(c)(ii))	-	-	-	77	-	77
於2018年1月1日 (於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 / 計入綜合 損益表(附註7(a))	9,269 (974)	819 12	398 594	77 23	- (4,857)	10,563 (5,202)
於2018年12月31日	8,295	831	992	100	(4,857)	5,361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183,000元(2017年：人民幣360,000元)，乃由於在有關稅務管轄權區內，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於附註19(b)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為人民幣625,472,000元(2017年：人民幣572,066,000元)，其中概無就因分派該等利潤而應繳納的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確定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0 遞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793	50,146
添置	-	17,435
計入綜合損益表	(6,492)	(5,788)
於12月31日	55,301	61,793

遞延收入指用於補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成本的已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 保修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464	4,911
所作撥備(附註6(c))	1,255	3,099
所用撥備	(1,177)	(2,546)
於12月31日	5,542	5,46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2,093)	(2,471)
	3,449	2,993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保修期主要自客戶驗收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因此，撥備根據該等協議就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進行最佳估計而作出。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且僅於可能提出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22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2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發行股份	1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 結餘	1	-	-	-	1
年內虧損	-	-	-	(4,811)	(4,811)
其他全面收益	-	-	14,028	-	14,028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28	(4,811)	9,217
資本化發行 (附註22(b)(ii))	49,818	(49,818)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2(b)(iii))	16,606	248,060	-	-	264,666
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 股息(附註22(c)(i))	-	(48,572)	-	-	(48,572)
	66,424	149,670	-	-	216,09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425	149,670	14,028	(4,811)	225,3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續)

(b)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9,999	1	-	-
於2017年5月2日（註冊 成立日期）（附註22(b) (i)）	-	-	1	-
發行股份（附註22(b)(i)） 資本化發行	-	-	9,998	1
（附註22(b)(ii)）	599,990,001	49,818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2(b)(iii)）	200,000,000	16,606	-	-
於12月31日	800,000,000	66,425	9,999	1

附註：

- (i)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龍躍創投有限公司（「龍躍」）及其他投資公司發行及配發／轉讓1股及9,99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999.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6元）的所得款項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本賬戶。
- (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的進賬額59,9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818,000元）予以資本化，向於2017年1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599,990,001股普通股。
- (i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68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7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666,000元），其中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06,000元）及298,7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060,000元）分別記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戶。

22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續)

(c)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5港仙 (2017年：零港元)	48,572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人民幣零元)。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的應用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河北瑞豐的實繳資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瑞豐科技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河北瑞豐當時的每位權益持有人收購於河北瑞豐的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於2017年8月2日生效。於緊隨收購事項後，河北瑞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不得分派該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時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偏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a) 信用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2.2% (2017年：15.2%) 來自本集團最大銷貨債務人，而76.8% (2017年：61.4%) 則來自本集團五大銷貨債務人。

本集團會對要求超過特定額度的信用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受信用評估結果的規限，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日的信用期。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且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區分。

下表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2%	128,977	30
逾期少於1年	0.49%	99,952	487
逾期1至兩年	20.00%	740	148
		229,669	665

預期損失率以實際損失經驗為基準，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a) 信用風險 (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h)(i)–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不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6,758
逾期少於1年	79,785
逾期1至兩年	478
	<u>207,021</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4
年內撤銷金額	(84)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i))	512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51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65</u>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2018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119	227,1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700	209,400
	439,819	436,519

	2017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328,695	-	328,695	328,6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187	117,908	240,095	228,000
	450,882	117,908	568,790	556,6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概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92%	30,000	—	—
— 第三方貸款	4.04%~8.00%	82,400	4.36%	150,000
		112,400		150,000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83%~5.22%	97,000	4.73%~5.46%	78,000
		209,400		228,000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54%		66%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每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5,000元（2017年：人民幣66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應用該變動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發生的即時變動。該影響為對利息風險因相關利率變動而導致的年化影響的估計。該分析的基準與2017年的基準相同一致。

(d) 公允價值計量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承擔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 已訂約	6,784	9,702

(b)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3	50
1年後但兩年內	94	—
	377	5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54	2,4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2	62
	4,626	2,549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9,24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53	1
		117,290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21	—
資產淨值		225,312	1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66,425	1
儲備		158,887	—
權益總額		225,312	1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主席
孟連周

董事
劉恩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比較數字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龍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

2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相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的可得資料作出，故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本集團可能於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識別更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

2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分別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租賃項下的權利與義務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可行權宜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本資產與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限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之前就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估的可行權宜法。因此，本集團將僅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就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選擇可行權宜法。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修訂的追溯方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進行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77,000元，而大部分款項應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